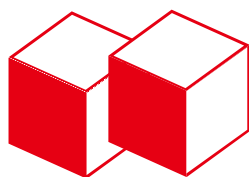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NG HING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0)

自願性公佈 與KIKKI.K進行策略夥伴關係

本公佈由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早前與kikki.K Holdings Pty Ltd (「kikki.K」)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策略夥伴協議(「策略夥伴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購入kikki.K 10%股權。

訂立策略夥伴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是次合作對兩間公司而言具重大意義。董事相信，本公司對kikki.K作出的策略投資是集團擴展其產品組合把握高級消費產品商機的重要一步。董事亦充滿信心，可憑藉kikki.K的卓著聲譽及全球市場版圖，拓展個人化產品業務，有助其擴展業務，覆蓋價值鏈各主要環節，並在生產上取得協同效應。而kikki.K則可利用所獲得的資金和本公司具規模的業務網絡和設施，加快推動其全球拓展計劃，尤其是開拓正蓬勃發展的中國市場。

有關本集團及KIKKI.K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使用配套及先進科技經營紙張及彩盒印製、瓦通紙箱製造及紙張貿易，以及各式各樣高端包裝產品之業務。

kikki.K主要從事提供各式格調時尚、設計新穎的文具及禮品，包括新推出之個人化文具及飾品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kikki.K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董事會認為，策略夥伴協議擬進行之合作屬於本公司日常業務，而策略夥伴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石國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澤明先生及宋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堀博史先生、井上貞登士先生、鈴木善久先生及任漢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養先生、陸觀豪先生及羅志雄先生組成。